

---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Xi'an)

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4 号楼 3 层

电话：029-81773718 邮编：710065



## 目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交易对价、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6
六、收购人买卖陕西水电股票的情况.....	16
七、收购人与陕西水电之间的交易.....	16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6
九、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的影响.....	18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十一、结论意见.....	23

##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	指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水电/挂牌公司/公司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3242，股票简称为“陕西水电”）
国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电集团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地电集团 100% 股权划转至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出资，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取得地电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地电集团持有的陕西水电股份，导致陕西水电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 <b>国务院国资委</b>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陕西省国资委出具正式办理本次收购的书面文件《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25 日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3F20220018 号

致：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收购人委托，就本次收购所致收购人间接收购地电集团持有挂牌公司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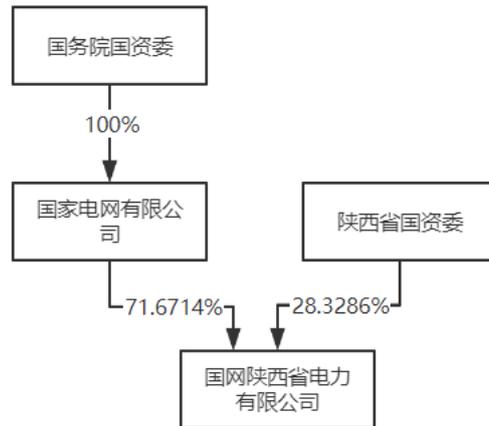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B2QCYT7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卫东
注册资本	35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7-20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人系依据国网公司与陕西省国资委签订的《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如上图所示，国网公司持有收购人71.6714%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持有国网公司100%的股权能间接控制收购人，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卫东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西安	否
孙强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杨桦	女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刘岩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梁倩	女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曹培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韩悌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张薛鸿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周军义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李英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西安	否
陶轶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刘爱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史高琦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刘太洪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孙毅卫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王晓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窦晓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岳红权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邹满绪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否
穆银安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陈春武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马莘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张春艳	女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根据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直接控制两家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218 号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力生产、销售、调度；投资、建设本省及跨省（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调峰、调频电源工程；电力通信信息运维服务；电力科学研究、试验、监督服务；电力技术开发、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总包、建设、管理；电网规划、设计、监理；电力行业技术检测与鉴定；热工计量检验量值传递、环境影响评价；物资供应、招投标管理与服务；电力仪器仪表效验；电力充电站设计、建设、运维、检修；电网备品备件、送变电器材的生产；综合能源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	电力供应(直供)(供电许可证编号:陕乙--002)及电力工程设计、建设、监理、物资供应、计量检测等相关服务;发电厂生产运行经营;电气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系统内的设备、材料供应;机井修建及所委托的行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网公司直接控制的电力业务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41号	电力供应;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122号	发供电供热,燃气经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力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改造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设计、咨询、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杭州市黄龙路8号	电力生产供应。组织发电、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电力设备修造、维修。重点电力基建项目和所属电力企业所需的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木材、电线电缆的调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运行、维护,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咨询,培训服务,电力计量技术服务。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市上海路215号	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外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运营,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	发电;输电、电力购销及交易服务;制造送变电设备;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咨询;人才的登记、推荐;人才培训;人才素质测评;人事代理;

			系统内开展人才派遣；举办人才招聘洽谈会；销售食品；住宿；餐饮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送变电设备；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企业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办《华北电业》、《华北电力报》；利用自有《华北电业》杂志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华北电力报》杂志发布广告；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5号	设备监理；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电力技术咨询及服务；电网设备租赁；会展服务；电力设备制造；电力物资贸易；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1幢812室	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首饰、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软件开发；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供应；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综合楼	电力供应；节能服务；储能系统、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高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咨询、设计和评估；节能技术开发与转让；节能产品开发与销售；节能会展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及代理，分布式能源并网服务的关联业务；租赁节能设备；销售汽车、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认证服务；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设备监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承包、施工与设备安装；岩土工程和结构加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性评估；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高温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学术交流；物业管理；广告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移动储能电源车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国网中兴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地产买卖、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屋维修；建筑工程装饰、维修；车辆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日用百货、旅游产品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18号A栋五、六层	认证服务；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研究；能源及电力发展战略规划和体制、能源价格及金融、财会政策研究与咨询；电力供需分析预测、需求侧管理、节能环保技术与政策研究；企业战略、经营管理研究与咨询；电网规划和项目前期研究与咨询；电网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和总承包；电网规划、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评审及后评估；电网工程造价、定额及规划设计标准、规范研究；信息咨询与信息系统开发；翻译服务；能源及电力相关软件开发；开展与国内外投资、金融、咨询等机构的合作与咨询；开展国际咨询与设计业务；出版《电力建设》期刊（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利用《电力建设》期刊发布广告；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电力经济技术研究；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国网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18号A栋三、四层	能源发展与规划研究；电力发展与规划研究；电网发展及智能电网规划研究；能源价格研究与咨询；新能源、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研究与咨询；电力供需预测、需求侧管理、节能环保技术与政策研究；企业战略与规划、经营管理研究与咨询；信息咨询与信息系统开发；能源及电力相关软件开发；节能和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代理；开展与国内外投资、金融、咨询机构的合作咨询；非职业培训；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广告业务；出版《中国电力》期刊（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7号楼8层8018室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8号楼5层503	从事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从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工程咨询、安装施工、检修、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输出、科技开发等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如前所述,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之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据此,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陕西水电之事项损害陕西水电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陕西水电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陕西水电的其他情形。

## (六) 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诚信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陕西水电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7月,国网公司与陕西省国资委签订《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约定国网公司与陕西省国资委共同出资设立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30,000.00万元,其中国网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2020年底净资产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2,530,000.00万元,占比72%;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所拥有的地电集团2020年底净资产(不含拟剥离资产)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占比28%。双方以2020年底拟认缴的净资产值,暂按28%(公司章程约定,表决权不少于34%):72%的股比注册成立公司,最终持股比例按实际净资产核算。2021年7月20日,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设立。

2.2022年3月17日,国网公司出具了《关于将持有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的出资额划转注入至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决定》,明确国网公司将持有的国

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00%出资额(注册资本 12,792,570,000.00 元人民币)划转注入至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的出资人由国网公司变更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融合完成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注销。

3.2022 年 3 月 25 日,地电集团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作出决定,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地电集团 100%股权(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划转至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2022 年 3 月 28 日,地电集团完成股东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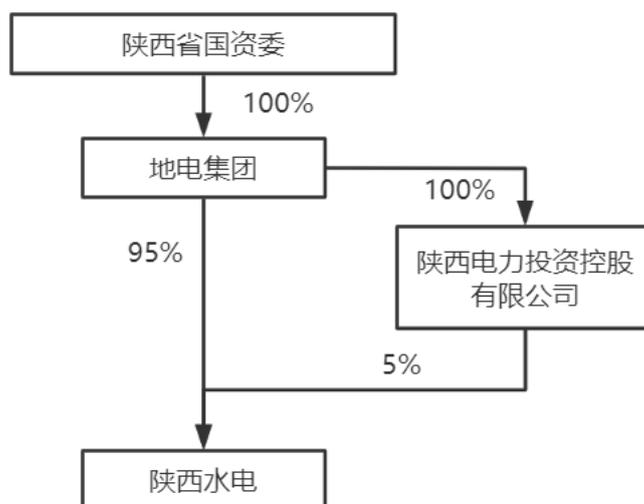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收购方式

陕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地电集团 100%股权划转至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作为出资,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取得地电集团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地电集团持有的陕西水电股份,导致陕西水电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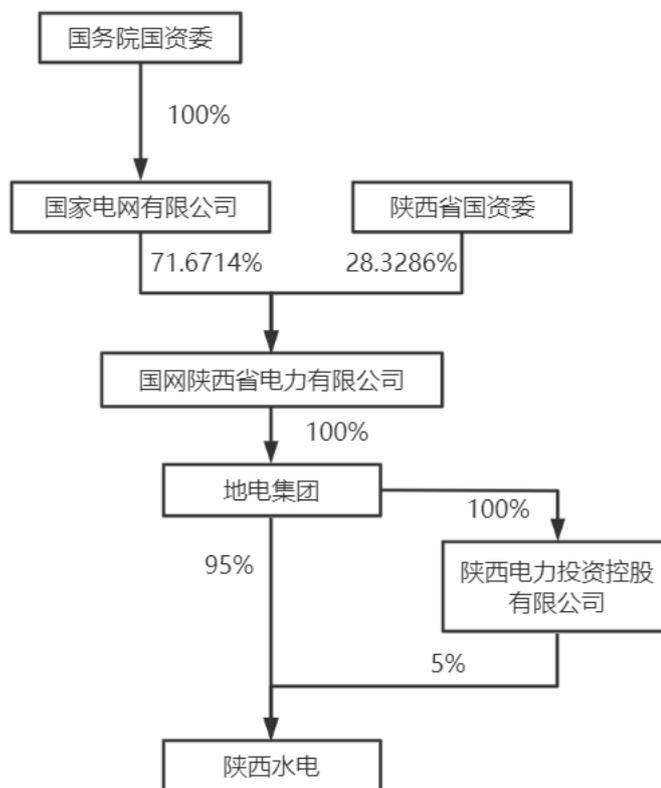
####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陕西水电股份。本次收购前,陕西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地电集团直接持有陕西水电 95% 股份，并通过陕西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陕西水电 5% 股份，为陕西水电的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通过持有地电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陕西水电 100% 股份，为陕西水电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陕西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收购人直接持有地电集团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陕西水电 100%股份。地电集团仍为陕西水电控股股东,收购人成为地电集团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从而成为陕西水电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本次收购交易对价、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出资方式,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方式问题。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陕西水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六、收购人买卖陕西水电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陕西水电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与陕西水电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设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陕西水电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陕西水电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发生电费销售收入 9,821,078.87 元;与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宝鸡供电公司发生电费销售收入 10,528,711.41 元。

####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理顺陕西省电网管理机制,实现

全省电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更好地支持和服务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助力陕西省新时代追赶超越取得新突破。

收购人设立于2021年7月20日,系依据国网公司与陕西省国资委签订的《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方式取得地电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陕西水电,从而导致陕西水电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收购人收购陕西水电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陕西水电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改变陕西水电主营业务或者对陕西水电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陕西水电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改变陕西水电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挂牌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陕西水电组织机构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对陕西水电组织机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挂牌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 4.对陕西水电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陕西水电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挂牌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陕西水电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陕西水电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陕西水电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需要制定、实施对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陕西水电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陕西水电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挂牌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挂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的影响如下:

#### (一)对陕西水电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陕西水电的控股股东为地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后，陕西水电的控股股东仍为地电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 （二）对陕西水电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陕西水电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督促陕西水电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陕西水电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陕西水电独立性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对陕西水电独立性影响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水电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陕西水电的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 2.收购人就陕西水电独立性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陕西水电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陕西水电独立性的承诺函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陕西水电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在间接控制陕西水电期间，将保证陕西水电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陕西水电独立运营。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避免实施任何影响陕西水电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陕西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四）对陕西水电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收购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地电集团均为陕西水电之控股股东。陕西水电与地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

完成后,陕西水电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收购人成为陕西水电的间接控股股东。

陕西水电核心业务是经营水电站,从事水力发电业务,通过建设水工建筑物提升河流水位,利用水位落差比、引水系统及水力发电设施,把天然河流蕴藏的势能和动能转换成电能,然后借助输电线路将电力并入电网。公司水电站项目全部位于陕西省省内。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国网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现时从事经营水电站的其他企业情况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说明
1	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公司全资子公司	从事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从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工程咨询、安装施工、检修、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输出、科技开发等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网新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陕西省内尚未有水电站实际投入运营的情况,暂不存在与陕西水电同业竞争的情形,针对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将根据后续整合方案予以整改。
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水力发电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分公司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调解电网调度,水电站发电上网业务占比较小。针对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将根据后续整合方案予以整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由于本次收购涉及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与地电集团股权划转出资至收购人,后续融合尚未完成,是否存在其他现时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尚无法明确。收购人正在研究论证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企业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尚无明确的具体整合方案。相关方案经充分研究、论证并由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实施。

## 2.收购人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陕西水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消除和避免收购人下属企业

与陕西水电之间的现时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陕西水电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对于本次整合前或因本次整合新产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陕西水电的同业竞争，在本承诺有效期内将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陕西水电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陕西水电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挂牌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陕西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五）对陕西水电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收购人与陕西水电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地电集团均为陕西水电之控股股东。陕西水电与地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登载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水电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收购人、国网公司成为陕西水电的间接控股股东。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公司及其关联方（除地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陕西水电之间的业务往来将构成陕西水电新增的关联交易。

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及其关联方与陕西水电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与陕西水电之间的交易”部分。

## 2.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陕西水电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陕西水电之间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陕西水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水电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陕西水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陕西水电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对收购人符合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保持陕西水电独立性、避免与陕西水电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与陕西水电之间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

### (二) 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陕西水电股份。收购人在陕西水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将不受前述12个月转让的限制。

### (三)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和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陕西水电,不会利用陕西水电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

**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陕西水电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四)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文件，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遵守并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陕西水电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陕西水电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陕西水电或者社会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陕西水电和社会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 十一、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同时，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何玉辉

负责人: \_\_\_\_\_

何玉辉

承办律师: \_\_\_\_\_

任玉龙

任玉龙

承办律师: \_\_\_\_\_

呼延慧

呼延慧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